

证券代码：002158 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：2015-021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6.92 元/股调整为 16.52 元/股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，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6.92 元/股。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事项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

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3,870,1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（含税）。201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。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6.52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调整后的发行底价} &= (\text{调整前的发行底价} - \text{每股现金红利}) / (1 + \text{总股本变动比例}) \\ &= (16.92 \text{ 元/股} - 0.4 \text{ 元/股}) / (1 + 0) \\ &= 16.52 \text{ 元/股。} \end{aligned}$$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